****

**口腔医学院国考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经充分协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结算**

1.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相应金额发票（普票或专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出具各设备及系统运行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2.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确保产品技术指标使用要求。

2.1.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随包装好的货物一同发运。

2.2 质量保证

2.2.1货物质保期：本合同按整体质保 2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

2.2.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2.3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货物或部件。

2.2.4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2.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2.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维修、版本升级，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7质保期外，乙方仍上门维修，产生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四、包装运输要求**

3.1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需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付地点。除另有约定外，货物需原厂商包装，且包装物不回收。

3.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地点及方式**

4.1交付地点按甲方需求确定。

4.2交付方式： 在合同交付期限内，乙方将货物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到货验收工作。

**六、风险承担**

5.1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毁损、灭失等一系列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2因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限内或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7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4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6.1验收组织方式：联合验收或委托验收。

6.2验收时间：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日内视情组织验收。

6.3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或分阶段验收，视情而定。

6.4验收程序：货物运抵，经乙方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交货物按照合同、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等内容，按照《西安医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验收。

**八、售后服务**

7.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 小时。

7.2售后服务：具体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乙方的承诺书。

7.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九、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签订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8.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8.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8.1.4如货物样品存在隐蔽瑕疵，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如因隐蔽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1.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2.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2.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有权责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整改；超出合同履行期限，乙方仍未按要求提供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9.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付货物的视同逾期交付，则须按合同金额的3‰/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5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3乙方不配合甲方货物采购验收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没有相应操作资质证书、操作失误、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货物存在瑕疵或者安装调试不到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4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瑕疵、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怠于沟通解决货物问题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除应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5甲方延迟付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还可以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因违约造成的不良影响。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加快付款进度、支付逾期利息等。

9.6因乙方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7本合同中的损失包含并不限于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实验室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9.8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违约，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部分或全部予以扣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9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10.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1.1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12.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应双面打印并加盖骑缝章，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一起装订，否则合同无效。**

12.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642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01865200050000482 开户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后附供货清单，无其他内容

附件：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功能要求及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对于据实结算的采购项目“合计金额”填“据实结算合计金额”，但须列明单项报价，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